

17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：青海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果洛州玛沁县拉加镇地质灾害农户避险搬迁集中安置（一期）配套工程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洛州玛沁县拉加镇地质灾害农户避险搬迁集中安置（一期）配套工程（监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.447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8.8380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